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公告

關於修訂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及

確認其項下激勵對象涉及的關連人士名單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採納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激勵計劃(草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激勵計劃,保證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切實發揮本激勵計劃的作用,本公司於2019年9月27日召開九屆十九次董事會及九屆十二次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

經修訂《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1. 在「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中增加了首次授予部份關連人士具體名單

增加內容:

四. 首次授予部份關連人士名單

本激勵計劃的擬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中包含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認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具體名單如下:

				佔授予限制性	佔本公司
			獲授限制性	股票總量	股本
序號	姓名	成為關聯人士原因	股票數量	的比例	總額的比例
			(萬股)		
1	龔丹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15	0.50%	0.0049%
2	高峰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15	0.50%	0.0049%
3	陳 煥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15	0.50%	0.0049%
4	劉輝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5	賀建華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6	陳宇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7	李雲軍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8	蘭向軍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9	羅聲鳴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0	許昌建	附屬公司董事	5	0.17%	0.0016%
11	胡軍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佔授予限制性	佔本公司
			獲授限制性	股票總量	股本
序號	姓名	成為關聯人士原因	股票數量	的比例	總額的比例
			(萬股)		
12	鄭興義	附屬公司董事	5	0.17%	0.0016%
13	襲學清	附屬公司監事	2	0.07%	0.0006%
14	胡修奎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5	唐勇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6	夏小強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7	霍鎖善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8	陳麗	附屬公司監事	6	0.20%	0.0019%
19	蔡同舟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20	王旭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21	高勇	附屬公司監事	6	0.20%	0.0019%
22	羅志剛	附屬公司董事	2	0.07%	0.0006%
23	陳 強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24	徐平	附屬公司監事	5	0.17%	0.0016%
25	平慧瓊	附屬公司董事	3	0.10%	0.0010%
26	劉力	附屬公司董事	3	0.10%	0.0010%
27	唐建國	附屬公司董事	5	0.17%	0.0016%
28	吉平	附屬公司董事	7.5	0.25%	0.0024%
29	黄勇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30	王志文	附屬公司監事	8	0.27%	0.0026%

2. 在「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五)達到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2.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同行業公司的選取」中增加了樣本極值的具體説明

增加內容如下:

關於同行業企業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的認定,主要依據該同行業企業基期年(即2018年度)至各解除限售期所對應的考核年度結束期間,是否發生業務重組、經營戰略調整等致使同行業企業主營業務所屬上市公司行業分類(具體分類參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2012年修訂)》)發生變化(以公開信息為準)等事項。

關於同行業企業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的認定,主要依據該同行業企業基期年(即2018年度)至各解除限售期所對應的考核年度結束期間,任一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和/或淨資產收益率較通用設備製造業平均水平的差額絕對值達到100%及以上的。

監事會就《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修訂的意見

監事會認為修訂後的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 及其摘要的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修訂後的《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修訂的意見

- 1. 本公司對《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訂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審議流程合法合規。
- 2. 本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本公司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
- 3. 修訂後的本公司《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內容符合《公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利於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健全本公司的激勵、約束機制,有利於充分發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線骨幹的激勵作用,從而提升本公司業績並促進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4. 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任職資格的規定,亦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同時,全體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 5. 本公司不存在向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財務資助 的計劃或安排。

由於激勵計劃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首次授予的若干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附屬公司之董事和附屬公司之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人士)。因此,在本激勵計劃項下向該等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認為《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2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採納包含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議案詳情、本《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擬採納的本《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中擬向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股東出之意見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襲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成都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俞培根、黄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